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对建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建水县政务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水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两个下属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建水县政务局属于建水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府自身建设科、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人员编制 8 名（公务员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1 名副局长兼任县行政审批局局长，1 名副局长兼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2019 年末，局机关实有在职人员 6 名，其中：公务员 5 名，工勤人员 1 名。

建水县政务局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2 人）；建水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 人）。

建水县政务局无车辆编制。

2019 年度局机关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业务管理情况。

2019 年，建水县政务局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搭建投资者和群众满意的服务平台为目标，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依法行政，持续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牵头梳理和调整权责清单，实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管理同责。持续全力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电子化评标常态化。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公务接待无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0.14 万元。

2019 年，建水县政务局支付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无接待清单。

（二）报销差旅费未建立公务差旅审批制度，涉及金额 5.08 万元。

2019 年，建水县政务局支付差旅费 5.08 万元，无出差审批内控制度环节，其中：局机关支付 0.99 万元，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 4.09 万元。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

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合规，将投标保证金、工作经费及其他各项资金合并核算，未按资金性质设置明细科目核算，没有正确反映出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四）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入账管理。

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

批复》(红发改投资〔2012〕467号)批复,2013年1月24日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临安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临安镇人民政府全权代理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临安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14日与云南机电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开工日期2013年2月,竣工日期2014年7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

截至审计时,工程尚未完成进行竣工决算,已支付工程款7810万元,其中: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00万元,建水县综合执法局1150万元,建水县林业局650万元,建水县农业局555万元,临安镇人民政府4455万元(工程款4095万元,综合费用360万元)

三、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建水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了处理,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一) 审计处理情况

1.建水县政务局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完善单位内部审批制度。

2.建水县政务局应建立公务差旅审批制度。

3.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要求对“其他应付款”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4.建水县政务局应协调、配合临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加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管理。

(二) 审计建议

1.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规定。按照《建水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建办发〔2017〕26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建立部门接待清单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的规定，依法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加强对收支原始单据的财务审核，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强化管理，控制风险，规范账务核算。

3.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归集整理项目各类收支，厘清债权债务关系，及时将国有资产入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水县政务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梳理进行整改，并积极采纳了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建立公务差旅审批制度，强化审批管理，完善内控机制，规范账务核算。对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入账管理的问题，建水县政务局积极协调、全力配合临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加快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管理。

